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 783,784,9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39,189,247.85 元。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且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治理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内部控制工作。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详细的反应了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